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68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李名峰

債 務 人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書文

債 務 人 陳麗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參萬壹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1	173,970元	自民國114年5 月14日起	2.720%	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
2	92,429元	自民國114年5 月19日起	2.720%	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
3	695,877元	自民國114年5 月14日起	2.720%	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
4	369,706元	自民國114年5 月19日起	2.720%	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